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政澤
電話：06-2991111#866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inlin0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0082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82807A00_ATTACH1.PDF、0082807A00_ATTA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配合「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自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訂定各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件之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08年1月6日公訓字第1082160548號函辦理。
- 二、按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本（109）年1月16日施行；保訓會函請各實務訓練機關依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日，審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縮短實務申請案，並據以認定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其適用原則依旨揭規定辦理。
- 三、另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倘各機關受訓人員係於108年12月17日以後報到人員，請主動提醒渠等依旨揭適用原則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並詳加審認渠等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



四、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填寫範例」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